

证券代码：002114

证券简称：罗平锌电

公告编号：2020-039

##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1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于2020年4月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有增加议案的情况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增加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；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和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2、现场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4月10日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4月1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尤立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34,246,3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5115%。

2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33,225,4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1958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,020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157%。

4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名，代表股份 1,043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228%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.关于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 134,234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4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84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2.关于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 134,234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4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84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**3.关于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**

同意 134,234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4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84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**4.关于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**

同意 133,365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40%；反对 8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58%；弃权 1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6337%；反对 8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0444%；弃权 1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2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**5.关于《高级管理人员（含董事长）2019年度薪酬》的议案**

同意 134,154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3%；反对 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4%；弃权 1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677%；反对 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103%；弃权 1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2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**6.关于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**

同意 134,234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4%；反对 11,5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84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**7.关于《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**

**公司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**

同意 77,637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2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84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**8.关于《2020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》的议案**

同意 134,234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4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84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**9.关于《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**

同意 134,234,82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4%; 反对 11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3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84%; 反对 11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1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 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**10.关于《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**

同意 134,234,82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4%; 反对 11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3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84%; 反对 11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1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 此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**11.关于《追加确认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》的议案**

同意 134,234,32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1%; 反对 1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3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05%; 反对 1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9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 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**12.关于《拟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的议案**

同意 134,234,82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4%; 反对 11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84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冯楠、汤昕颖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 事 会**

**2020年4月11日**